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  
债券代码:112064 债券简称:12隆平债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一、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3年内票面利率为7.18%，在债券存续期限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18%。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后2年固定不变。

三、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隆平债”。截至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2015年3月9日),“12隆平债”的收盘价为105.8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回售全部或部分回售。

五、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1日。

六、回售资金到账日期：2015年3月16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3月14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16日)

现将公司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隆平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隆平债  
3.债券代码:112064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18%,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3月14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利息支付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计算债券持有人应得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5月,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债券登记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18%固定不变。

二、“12隆平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揭示:独立投资者选择回售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3.回售金额: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小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揭示:独立投资者选择回售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3.回售金额: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小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四、回售申报的日期

1.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3月16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3月14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18%。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隆平债”派发利息为71.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62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清算结果对“12隆平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

4.回售申报的日期

1.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小于1,000元。

2.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3.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揭示:独立投资者选择回售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3.回售金额: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小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七、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揭示:独立投资者选择回售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3.回售金额: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小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八、回售申报的日期

1.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小于1,000元。

2.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3.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九、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揭示:独立投资者选择回售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3.回售金额: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小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十、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揭示:独立投资者选择回售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3.回售金额: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小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十一、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揭示:独立投资者选择回售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3.回售金额: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小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十二、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揭示:独立投资者选择回售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3.回售金额: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小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十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揭示:独立投资者选择回售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3.回售金额:投资者选择回售时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小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选择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十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投资者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揭示:独立投资者选择回售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同于